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原告 王秋萍
被告 凱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宗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1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6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02 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於第一審起訴時，依本院114
03 年度勞補字第6號裁定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2,800元，然原告就部分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05 規定，暫免繳納2/3裁判費1,520元，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
06 費1,280元，是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者為第
07 一審訴訟費用即1,520元，依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6號判決
08 所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/5即1,216元（計算式：1,520
09 元 $\times$ 4/5=1,216元），餘304元（計算式：1,520元-1,216元
10 =304元）由原告負擔，故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
11 如主文所示，應由兩造分別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13 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